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4〕7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9月29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管理，加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推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学术纠纷裁定处理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维护学术独立，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学术成就突出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

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根据需要，聘请院士担任校学术委员会顾问，聘请校内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科建设委员会、科技指导委员会、人才工作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由 2 名以上（含 2 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若干名未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有关人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人选，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调整或增设专门委员会，也可成立有工作期限的专项工作委员会。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教学院（部）设置教授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基层学术组织，就教学院（部）内学术事务履行分委员会职能。

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学校直属研究机构设立教授委员会。

第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教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长由学科建设处负责人兼任，科技处、人事处、

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副秘书长。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处。

第三章 委员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 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分配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以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经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

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2届。特邀委员的任期与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

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换届前需要增补委员时，按照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

督；

5.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6.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7. 教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章程；
8.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

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当事人对专家组认定的结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与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具体学术事项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学术纠纷裁定处理等职权。遇有重大学术事项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教学院（部）教授委员会主要职责：

教授委员会是教学院（部）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教学院（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学术纠纷裁定处理等职权。教学院（部）的重要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应当提交教授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教授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主要职责：

1. 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校涉及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学术纠纷裁定处理；

2. 承办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承担相关工作的协调、组织、联络和服务；
3. 督办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4.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能参加会议，须事先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请假。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

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学风建设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教学院（部）应当结合实际，依据本章程，制定或修订教授委员会章程，具体明确教授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规程未尽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同时废止。